湖北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湖北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关于组织 参加"中国一芬兰高技术领域对接会暨 长三角中芬创新合作交流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受湖北省科技厅委托,我中心拟组织我省相关单位参加由国家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和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Business Finland)联合举办的"中国—芬兰高技术领域对接会暨长三角中芬创新合作交流会",时间拟定于2021年6月22日下午,届时中芬双方将围绕生命健康、智能制造、能源与环保、智慧城市与交通等领域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线上对接。具体活动内容详见科技部合作司通知(附件1)。

请有意报名参加的单位,于6月5日前扫描二维码(附件2)报名。

联系方式: 湖北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崔巧玲 明波

电话: 027-87814925 027-87310004

13871557512 13407139013

附件: 1、科技部合作司关于组织"中国-芬兰高技术领域对接会暨长三角中芬创新合作交流会"的通知

2、报名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组织 "中国-芬兰高技术领域对接会暨长三角中芬创新合作交流会"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中芬两国科技创新合作,进一步推动双方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联合研发,并发挥长三角地区与芬兰合作的优势,我司与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Business Finland)拟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联合举办"中国-芬兰高技术领域对接会暨长三角中芬创新合作交流会"。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将组织以企业为主的芬方代表团参会。此次活动委托江苏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包括开幕式、项目路演及一对一线上对接洽谈三部分, 开幕式及项目路演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视频直播的方式进行。 路演聚焦生命健康、智能制造、能源与环保、智慧城市与交通 4 个 领域。路演结束后,会前已在互动系统 i-PIC (https://ipic.jittc.org) 中注册并预约对接的代表,可登录系统参与一对一线上对接洽谈 活动 (初步议程见附件 1)。

二、参与形式与相关要求

1.此次会议将在江苏南京设立主会场,请上海市、浙江省、安

徽省科技部门配合组织:

- (1)各组织约10人的代表团到南京线下参会(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包括科技部门代表约3-4人,研发机构代表约6-7人;
 - (2) 推荐合作案例分享单位一个;
 - (3) 收集本地有意向参与现场互动的企业、机构拟提问题。

请于<u>5月25日前</u>发回联系人回执(见附件2),<u>6月7日前</u>反馈代表团人员、案例分享单位及互动问题等。

2. 组织线下分会场

相关单位可在当地组织线下分会场,请自行安排会议场地及设备。如有意向组织分会场,请与江苏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沟通有关会议组织、彩排与线上接入事宜。请于 <u>5 月 25 日前</u>发回联系人回执(见附件 2)。

3. 组织线上活动

相关单位可组织或通知本地区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代表线上参与活动。

- (1) 推荐至少一个项目路演单位;
- (2)推荐合作案例分享单位(长三角三省一市各推荐一个, 其他省、市可视情况推荐);
- (3)请组织或通知本地区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代表线上观看本次对接会。

请于5月25日前发回联系人回执(见附件2),<u>6月7日前</u>反馈线上路演代表、案例分享代表的信息及路演项目内容。

4. 组织一对一线上对接洽谈

相关单位动员本地区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代表(建议 1-10家),注册参与一对一线上对接洽谈。请于6月7日前完成在 线对接互动系统(i-PIC)注册,积极参与线上对接活动:

- (1) 系统注册开放时间: 2021年5月25日-6月22日21:45
- (2) 一对一线上对接时间: 2021年6月22日18:00-22:30

线上对接共设6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同步开放30个网络 视频对接洽谈室,每个时间段45分钟,即每个一对一洽谈可进 行 45 分钟, 总共 180 对进行洽谈。

三、联系方式

1.江苏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彭超

手机/微信: 157 2080 6866 传真: 025-8541 3153 邮箱: maggie_jittc@163.com

2.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欧洲处 冯超

邮箱: fengc@most.gov.cn

电话: 025-8548 5891

附件: 1、初步议程

2、回执



附件1

"中国-芬兰高技术领域对接会暨长三角中芬创新合作交流会"初步议程 (6月22日)

开幕式: 主持人开场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代表致辞分辞芬兰驻上海总领事致辞 江苏省科技厅代表致辞方兰驻上海总领馆贸易与创新领事米卡博士介绍中芬政府间双边合作机制 芬兰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项目路演: 分两个分会场同步进行 中国-芬兰高技术领域对接会路演 A (中、芬各 8 家机构交替路演,其中 2 次互动问答) 芬方机构介绍	(0/1 ## H /				
教辞芬兰驻上海总领事致辞 江苏省科技厅代表致辞方兰驻上海总领馆贸易与创新领事米卡博士介绍中芬政府间双边合作机制 芬兰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項目路演: 分两个分会场同步进行 中国-芬兰高技术领域对接会路演 A (中、芬各 8 家机构交替路演,其中 2 次互动问答)	开幕式: 主持人开	场			
江苏省科技厅代表致辞 芬兰驻上海总领馆贸易与创新领事米卡博士介绍中芬政府间双边合作机制 芬兰代表合作案例分享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代表致辞			
→ 分兰驻上海总领馆贸易与创新领事米卡博士介绍中芬政府间双边合作机制 → 分兰代表合作案例分享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致辞	芬兰驻上海总领事致辞			
→ 分紹中芬政府间双边合作机制 芬兰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本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江苏省科技厅代表致辞			
 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项目路演:分两个分会场同步进行 中国-芬兰高技术领域对接会路演 A (中、芬各 8 家机构交替路演,其中 2 次互动问答) 		芬兰驻上海总领馆贸易与创新领事米卡博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项目路演:分两个分会场同步进行 中国-芬兰高技术领域对接会路演 A (中、芬各 8 家机构交替路演,其中 2 次互动问答)		士介绍中芬政府间双边合作机制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项目路演:分两个分会场同步进行 中国-芬兰高技术领域对接会路演 A (中、芬各 8 家机构交替路演,其中 2 次互动问答)	合作案例分享	芬兰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项目路演:分两个分会场同步进行 中国-芬兰高技术领域对接会路演 A (中、芬各 8 家机构交替 路演,其中 2 次互动问答)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项目路演:分两个分会场同步进行 中国-芬兰高技术领域对接会路演 A (中、芬各 8 家机构交替 路演,其中 2 次互动问答)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中国-芬兰高技术领域对接会路演 A (中、芬各 8 家机构交替路演,其中 2 次互动问答)		中方代表合作案例分享			
路演,其中2次互动问答)	项目路演:分两个	分会场同步进行			
路演,其中2次互动问答)	中国-芬兰高技术领	域对接会路演 A (中、芬各 8 家机构交替			
芬方机构介绍					
\(\lambda \		芬方机构介绍			
中方机构介绍		中方机构介绍			
智能制造		•••••			
生命健康 问答环节	生命健康	问答环节			
芬方机构介绍		芬方机构介绍			

	中方机构介绍			
	1 / 1/4/17 / 1/2			
	•••••			
	问答环节			
中国-芬兰高技术	顶域对接会路演 B (中、芬各 8 家机构交替			
路演,其中2次互	.动问答)			
	芬方机构介绍			
	中方机构介绍			
	•••••			
能源与环保	问答环节			
智慧城市与交通	芬方机构介绍 中方机构介绍 			
	问答环节			
一对一线上对接治	谈(每个时间段同步开放30个网络视频对			
接洽谈室,每对可	洽谈 45 分钟)			
	18:00-18:45			
线上洽谈时间段	18:45-19:30			
	19:30-20:15			
	20:15-21:00			
	21:00-21:45			
	21:45-22:30			

附件2

"中国-芬兰高技术领域对接会暨长三角中芬创新合作交流会" 参会回执

我单位愿积极参加"中国-芬兰高技术领域对接会暨长三角 中芬创新合作交流会",具体联络人员附后。

> 单位名称(签章) 2021年5月日

1.组织主会场参会的联系人: (上海、浙江、安徽填写)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邮箱	微信(非必填)

2.组织线下分会场的联系人(如有意愿组织)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邮箱	微信(非必填)

3.组织线上参会的联系人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邮箱	微信(非必填)

"中国-芬兰高技术领域对接会暨长三角中芬创新合作交流会"线上(分会场)参会报名二维码

